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879 号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出售与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获取现金，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本所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所对上市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626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89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55 号），并对上市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鉴证，出具了《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627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0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56 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上市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626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89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55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化纤业务、医药物流业务、医疗业务和康养业务（其中康养业务于 2020 年并入了医疗业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08,340.12	298,203.50	471,067.29
营业利润	-44,296.65	-56,813.89	-10,158.02
利润总额	-43,828.49	-55,513.45	-662.30
净利润	-47,122.48	-56,921.93	-4,62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99.42	-42,517.52	1,035.98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最近三年澳洋健康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2018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①财政部于 2018 年 7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应用指南”),明确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关于日常活动的判断标准,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属于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的,属于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②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且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属于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的,属于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2017年度调增其他收益金额11,707,163.94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1,707,163.94元;2018年度增其他收益金额19,677,532.6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9,677,532.66元。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667,407,096.87 元,上期金额 748,031,963.94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464,200,302.43 元，上期金额 1,629,052,872.47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414,136.12 元，上期金额 1,785,000.0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8,861,103.38 元，上期金额 6,812,719.52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57,388,175.3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84,520,503.65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13,882,316.9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628,980,578.21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35,219,724.22 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其他应收款：减少 1,414,136.12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414,136.12
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147,642,198.62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47,642,198.62
“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其他应付款：减少 4,361,103.38 短期借款：增加 4,221,636.72 长期借款：增加 139,466.66

（3）2020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增加 217,941,655.67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增加 28,031,827.40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减少 245,973,483.07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上市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年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14,459,803.51	40,841,877.53	3,125,622.95
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7,203,453.94	57,707,820.56	20,970,974.78
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334,626.17	50,862,698.01	3,291,232.26
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